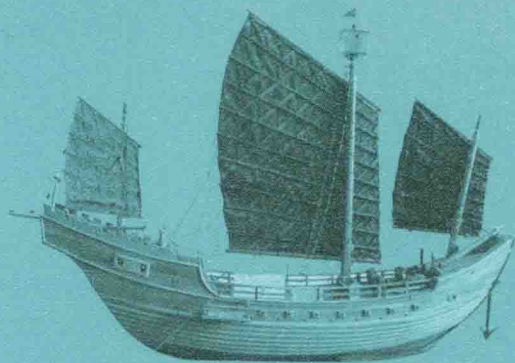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法学会

海洋法精要

高之国 贾宇◎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海 鲜 烹 调

（第二版）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教材



中国海洋法学会论文集（九）

海洋法精要

高之国 贾宇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精要/高之国,贾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15.7

(海洋法研究论丛)

ISBN 978-7-5162-0919-6

I. ①海… II. ①高… ②贾… III. ①海洋法—
文集 IV. ①D99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5109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海洋法精要

作者/高之国 贾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 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23 字数/400千字

版本/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919-6

定价/5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

中国海洋法学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促进我国海洋法律 and 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多年来,学会坚持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和报告会,得到了广大会员以及海内外专家、学者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 2004 年起,我们就陆续选收中国海洋法学会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上发表和提交的部分优秀论文,进行汇编成册和公开出版,主要内容涉及国际海洋法的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等有关问题。出版的目的是为了荟萃各位作者在海洋法领域内辛勤耕耘的丰硕成果和真知灼见,以推动和促进国内海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学会一贯秉承文责自负的原则。论文中所述仅属作者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中国海洋法学会、编者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保持原文的风格和内容,编辑过程中仅对少量文字和体例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本书可供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关心我国海洋权益和事业发展的人士阅读和参考。

编 者

| 目 录 |

· 辑一 国家海洋权益

- 中国的海洋问题及其应对举措 王崇敏 3
- 中国海洋安全战略研究 金永明 15
- 渔业与南海主权维护的国际法分析 黄硕琳 褚晓琳 27
- 论渔业与国家海洋权益 唐 议 褚晓琳 36
- 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证据问题
——基于国际法院司法判例视角 张卫彬 47
- 2012 年中海油发布南海油气对外招标公告的
法律问题研究 黄 伟 56
- 我国海上油污事件中的海上执法探讨 李志文 68
- 南海通行制度上的争议研究 郝笃刚 81
- 中国国际海底区域开发立法探析 张湘兰 叶 泉 88

· 辑二 海洋法热点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缺陷及其完善 杨泽伟 103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对岛屿争端的启示 王慧欣 118
- 国际司法裁决中的海洋划界方法论探究 张 华 125
- 大陆架划界的法律适用论考
——基于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的思虑 孙传香 142

海上军事活动的自由与限制

——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考察与分析 王建廷 151

论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内外国平时军事活动的规制权

邹立刚 王崇敏 161

论联合国大陆礁层界限委员会对日本提案之决定 高圣惕 18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日本 200 海里外

大陆架划界案的审议 丘 君 206

国际渔业法发展趋势之逆流:日本“冲之鸟”主张探讨 王冠雄 213

日本诉澳大利亚“南极捕鲸案”与

规制捕鲸的国际法 刘 丹 225

• 辑三 海洋治理

担保国责任与义务咨询意见案评述 余民才 247

北极治理理论纲 程保志 262

外大陆架制度背景下国际特许使用费法律问题探析 桂 静 276

论海洋防务安全战略的法律构建 盛红生 286

沿海国在执法过程中对外国船舶使用武力的法律分析 于耀东 302

台湾地区海洋政策发展与治理规划的展望 刘复国 316

对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的几点思考 王 璟 325

日本海上保安厅的体制与执法实践 辛崇阳 336

辑
一
——
国家
海洋
权益

中国的海洋问题及其应对举措

王崇敏*

地球总面积 5.1 亿平方千米,其中海洋面积 3.61 亿平方千米,约占地球表面积的 71%。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海洋在世界政治博弈、经济发展和军事斗争中占据突出地位,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中国是海洋大国。随着对海洋的依赖性日渐加深,海洋问题日渐复杂化和尖锐化,中国的重大利益和重大关切已经转向海洋,其中核心利益是台湾和南海。

一、中国的海洋问题与南海问题

(一) 中国的重大利益和重大关切已经转向海洋

1. 陆上边界问题的基本解决为中国海洋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中国与邻国签订陆地边界条约的时间集中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90 年代。以陆上勘界完毕为标志,2008 年年底中国基本解决了陆上边界问题。

2. 中国确定了海洋发展战略。党的十六大报告、十七大报告和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在海洋发展战略方面有较全面表述;国家制定了海洋基本法律,如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家也颁布了一些有关海洋科技和经济发展的文件;中国正在加强海上武装力量建设和海上执法力量建设。

3. 海洋关乎中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中国宣布的管辖海域 300 万

* 王崇敏,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海南省南海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平方千米,只占世界各国海域总面积 1.3 亿平方千米的 2.3%,其中南海九段线内海域面积为 202 万平方千米,占中国宣布的全部管辖海域面积的三分之二;海洋资源对中国利害攸关,而广袤的南海其资源占中国海洋资源的大部分。

4. 海洋安全关涉中国国防安全。1840—1940 年的百年间,列强从海上入侵中国达 470 多次,其中较大规模的入侵达 84 次,使中国蒙受了百年屈辱;现在中国的海洋安全面临现实的和潜在的威胁;南海是中国实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关键海域,是“岛链封锁线”的薄弱环节,极为适合作为中国主要防御性核威慑力量核潜艇隐蔽行动的区域。

5. 海洋安全关涉中国经济安全。近 10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平均约为 50%,而外贸货运 90% 以上经由海运完成;同期中国油气消费和铁矿石对外依存度约为 50%,此外还需大量进口其他资源,并呈上升趋势,如煤炭消费由过去不进口到近年进口量大增至国内消费的 30%;有统计表明,这些进出口有一半以上要经南海航道完成,如南海—澳洲航线,南海—印度洋—红海—苏伊士运河—地中海—大西洋航线。

6. 中国具有其他重大的海洋权益。海洋安全对于维护中国的领海主权、其他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保障中国海洋经济发展的安全,构建中国沿海富庶地带的安全屏障等,都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05—2011 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平均约为 10%,其中 2011 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为 45570 亿元。中国沿海省市陆地面积占全国的 13.4%,却承载着全国 40% 的人口,创造出全国 60% 以上的 GDP。

7. 中国面临美日等国的海上军事威胁。以美日同盟为核心的大国构建的覆盖海上的具有网络性、多功能、立体性的军事和安全合作体系,威胁着中国的海洋安全;近些年美国在海上对中国的围堵变本加厉,比如:(1)近几年美国多次重申其亚太战略重心及其军力向亚太地区整合,其海上力量的 60% 以上部署在中国海域周边。(2)美军已对中国建立起侦察卫星、侦察舰机、海底综合监听三位一体的立体侦察监视体系。(3)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五大步骤,即前沿军事部署、双边军事同盟、地区多边安全机制补充、对付中国挑战、发展与非盟友和原敌对国的双边关系,在南海问题上都得到了贯彻。

8. 海上邻国与中国争夺海权日趋激烈。中国有 8 个海上邻国,全部

存在海域划界争端;美日联手加强在海上对中国的遏制,日韩军事同盟也日渐成型;美国等国借助东盟国家的“大国平衡”战略,与东盟有关国家建立了以基地使用、技术支持、后勤支援、海上军演为主要内容的海上军事合作和安全合作机制。

9. 海上邻国与中国争夺海洋资源日趋激烈。中日在钓鱼岛等海域的争端尖锐,如日本持续上演购岛闹剧。南海周边邻国同西方石油公司合作在中国九段线内打油井 1000 多口,特别是 2012 年越南在万安滩、菲律宾在礼乐滩开始进行大规模油气勘探活动,引进数十家外国石油公司。近些年来,有关国家在争议海域干扰、袭击、抓扣中国渔船的行动不断升级,甚至撞沉中国渔船和打死打伤中国渔民。

10. 海上非传统安全问题严峻。自“9·11”事件后,中国正式将非传统安全提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如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和《2002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所表述的。海盗、走私、贩运毒品、非法移民、重大流行性疾病和自然灾害等海上非传统安全问题堪忧,其中亚丁湾和南海的海盗等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犯罪活动最频繁。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海军先后派出 11 批护航编队经南海—印度洋赴索马里亚丁湾执行护航任务,取得了显著效果。

(二) 中国与海洋邻国的海域与岛屿争端

1. 中国与朝鲜在黄海的争端。在北黄海,中国主张“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而朝鲜主张按照等距离中间线划界。在北黄海,中国一侧海岸线长度为 688 千米,朝鲜一侧为 414 千米,其比例约为 1:0.6,按等距离中间线划界显失公平。此外,中朝在鸭绿江口和北黄海交接海域新生地的归属问题上也有争执。

2. 中国与韩国在黄海和东海的争端。在黄海,中国主张按照公平原则划界,而韩国坚持等距离中间线划界。在南黄海,中国海岸线长达 821 千米,韩国一侧为 659 千米,比例为约 1:0.8。在东海,中国主张“中国的大陆架为中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而韩国主张等距离中间线。中韩有关苏岩礁的争端主要是韩国在争议海域建造人工岛。苏岩礁是一块水下暗礁,位于中韩专属经济区主张重叠的海域。中国曾全面测绘苏岩礁海域,但未采取占用措施。韩国到 2003 年在苏岩礁修建了海洋观测站。

3. 中国与日本在东海的争端。中日存在海域划界、钓鱼岛列屿的归

属及其在划界中的作用、男女列屿在划界中的作用、中国开发春晓油气田等争端。中国仍主张按照公平原则划界,在专属经济区划界时应考虑海岸线长度等因素,在大陆架划界上仍主张自然延伸。钓鱼岛是位于中日海上中间线附近的有争议岛屿,而且是无人居住的小岛,所以不能作为划界基点。日本主张管辖海域采用等距离中间线划界,且以钓鱼岛列屿作为划界基点,也主张男女列屿是划界基点。春晓油气田距离日本单方面划定的“中间线”5千米,日方认为“中间线”两侧的油气田属同一矿脉,其境内资源通过矿脉发生吸管效应流向中国一方。据此,日本指出中方违反了UNCLOS第56条“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4. 中国与南海周边邻国的南海争端。东沙群岛包括其唯一岛屿东沙岛由中国台湾控制。西沙群岛包括其最大岛屿永兴岛由中国大陆控制。中沙群岛唯一的岛礁黄岩岛及其周边海域中国与菲律宾经常摩擦。南沙群岛高于高潮线的岛、礁、滩大约70个,几乎都被六国七方分占,其中越南29个、菲律宾9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共9个。中国与越南、菲律宾之间争端激烈。中国的主张沿革于南海传统断续线。越南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张主权,而菲律宾将中沙群岛唯一岛礁黄岩岛和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划为其领土,并由此派生出中国、越南、菲律宾在大片海域的权利主张重叠。中国曾与越南和菲律宾发生过较大冲突,如1974年西沙海战、1988年南沙海战以及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收复美济礁事件。

(三)为解决或缓和争端中国与海洋邻国达成的相关协定和共识

1. 中越北部湾划界协定和渔业协定。2000年中越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及2004年渔业合作补充议定书。根据界约,中越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共由21个坐标点相续连接而成,全长约500千米,中越获得北部湾海域面积之比为46.77:53.23。根据渔业协定,双方划定了3万多平方千米的两国渔船可进入的跨界共同渔区,时限为15年。另在共同渔区以北划出为期4年的跨界过渡性安排水域,允许两国渔船进入作业,渔船数每年减少25%,4年内全部退出对方水域。2011年10月中越签署《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后,双方就南海问题频繁接触,成立了中越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工作

组,商谈湾口外海域划界和共同开发问题,成立中越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专家工作组,就推进海洋环保、海洋科研、海上搜救、减灾防灾等领域的合作进行商谈。

2. 中朝政府间关于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在黄海海域,2005年中朝双方就在两国毗邻海域共同开发石油资源达成协议,签署了中朝政府间《关于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

3. 中韩渔业协定和划界谈判意向。1998年中韩签署渔业协定,这类协定一般是在海域划界未完成之前对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生产、养护所做的一种过渡性安排。2008年《中韩联合公报》明确提出“将加快协商”“尽早解决中韩海域划界问题”。

4. 中日渔业协定和共同开发协定。1975年中日签订了渔业协定。1997年中日两国签署了新的渔业协定。2008年中日签署了《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确定了以14个经纬度坐标点连线围成的区域为双方共同开发区块。就其形状而言,大致相当于一个东西约52千米、南北约61千米的不规则长方形,总面积约2700平方千米。此外日本法人依照中国法律参加春晓油气田开发。但此后中日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此谅解并未实施。中日之间自2004年起就已举行了多轮不同形式、不同层级的磋商、会谈。中日两国首脑于2011年12月达成共识,建立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且议题不设限制。根据问题处理的难度,中日之间的海洋问题又可以划分为低敏感度问题和高敏感度问题。涉及主权、管辖权争端的问题,如钓鱼岛问题、东海问题等属于高敏感度问题,其余问题属于低敏感度问题。2012年5月15日至16日,中日在杭州举行有关海洋安全保障的首轮磋商。日本希望借此重启《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共同开发缔约谈判。

5. 中国与南海邻国的临时安排与划界意向。2004年中菲两国达成在有关协议区联合进行海洋地震工作的协议,研究和评估有关海域石油资源的状况。2005年中菲越三国石油公司签署了为期3年的《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三家公司将在一个总面积为14.3万平方千米的协议区内研究评估石油资源状况。2005年《中越联合声明》提出,“双方同意尽早开始湾口外海域的划界谈判并商谈该海域的共同开发问题”,现已开始商谈。中国和印尼2001年签订《关于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就利用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部分总可捕量的双边安排》,确定了渔业合作目标及领域。中菲2004年签署《渔业合作谅

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渔业合作开发的新机制。中国和马来西亚 2004 年进行了 3 次渔业合作谈判,双方决定在远洋捕捞、水产养殖和渔业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展开合作。中国和文莱有多层次的渔业合作,缓解了纠纷。

二、我国应对海洋问题可以采取的国内对策

(一) 提高认识、加强研究

我国学界的相关研究尚处于早期阶段,其基本特征是研究起步晚、研究人数少、研究成果少、研究分散,与我国的重大利益和重大关切已转向海洋所需要的理论研究和对策支持都不相适应。笔者提出几个研究重点如下:

1. 法律的制定、修改和配套相关问题研究。

2. 我国海上通道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如前所述,我国对海上通道安全的依赖性极强,而影响我国海上通道安全的因素很多,海上安全形势日渐严峻,但我国对海上通道安全的保障机制建设却很不完善。

3. 强化国家海上管辖权研究。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的体现或延伸,是行使这些权利的常规方式和主要载体,主要分类为海上刑事管辖权、民事管辖权和行政管辖权,通过海上执法活动得以经常化运用和实施,最具“抓手”作用。

4. 发展海洋经济研究。发展海洋经济不仅能增多我国海洋环境方面的信息资料知识,更能提高海洋经济对我国综合国力的贡献率,进而为实现我国的海洋战略提供持续的经济资源和财力支持。目前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争夺最激烈的当属海洋油气和渔业资源。

5. 化解我国管辖海域的突出现实问题研究。近 10 余年来,在我国管辖海域的渔业、污染、科研(测量)、平时军事活动等争端屡见不鲜。近几年该类摩擦有增无减,仅以 2012 年为例:中海油首次招标开发南海争议区域 9 个海上油气区块;中方 30 条渔船集体到南沙捕鱼;俄罗斯巡逻艇在日本海炮击中国渔船抓扣渔民 36 人;中国渔政编队在东海争议海域巡航遭日本海上保安厅巡逻船拦阻。因此,国家急需为处理这些争端提供法律依据、理论支撑和对策支持。

(二) 尽快制定海洋基本法和完善海洋法律

1. 研究国家海洋权益入宪问题。我国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但未明确规定国家管辖海域的主权权利以及管辖权。

2. 制定海洋法作为海洋基本法。因此应开展立法前期研究工作。

3. 我国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共 17 条,包括所有字符不足 1600 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共 16 条,包括所有字符 1800 余字,极不完善。面对如此立法现状,我们应该先行修订或者待海洋法颁布后据此修订。

4.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主要是:细化界定其调整对象;增强可操作性;明确违法处置和应急处置的手段与措施。

5. 考虑制定海洋警备部队法和海洋执法法,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确立海警制度及其执法制度。

6. 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定。

(三) 在国防政策上优先发展海军

基于国防战略的防御性和国防资源的有限性,中国海权如何发展及其性质如何?不少学者建言献策,基本共识是在增强海上力量的同时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如刘中民教授等认为:中国海权的发展并不构成导致冲突并阻碍中国和平崛起的结构性因素;在海权发展中应该寻求类似“两弹一星”模式以及海军发展中创造的以核潜艇建设为突破口的成功经验。张文木教授认为:中国海权是有限海权,其特点是它不超出主权和国际海洋法确定的中国海洋权利范围。秦子夫教授等认为:国防安全性强调国防实力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也不放弃在其中几项根本性的具有本国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力量上集中突破。

中国海军力量发展的目标应是以保障中国邻海海洋权益为主旨,主要考虑因素有以下几点:可能发生的台海战争;中国在邻海特别是南海的海权维护;中国主要海上通道安全保障;沿海富庶地带的国防安全及内地防御屏障构建;海洋经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四) 健全海上执法体制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因此,可以考虑建立国务院直属的国家海洋行政综合管理机构,以现役中国

海警为基础进行整合,将现行海上执法力量以及部分海军职能等具有海上执法功能的职能和机构统一起来,建立以维护中国海洋主权为最高利益,以确保海洋安全稳定为出发点的综合性海上执法力量,如海上警卫部队。

海上警卫部队配备武装,代表国家实施海上综合执法,统一负责中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域的维权、巡防、公安、缉私、救捞和搜救、渔政护鱼、环保和海域使用监管、保护海上设施和标志、保护海上科研活动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以及部分海军职能(如管辖海域的护航、打击海盗);可以依照国际法和中国法律在管辖海域对违法船舶采取警告、驱赶、紧追、登临、查询、搜查、罚款、扣押和逮捕等措施。

考虑到在海军与海上执法力量之间建立协作机制,海上警卫部队的专业人员可以从海军中分流一部分,并可持续从海军、武警、海洋等院校培养和选送,乃至舰艇也可以从海军中调拨一部分,再根据需要建造一部分先进和大型的舰艇,配备执法飞机。

(五)发展海洋经济

寻找思路提高海洋经济和科技对我国综合国力的贡献率,进而为海上力量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和资源,乃当务之急。近十年来,中国的海洋经济一直在占 GDP 比重 10% 左右浮动。渤海存在过度开发问题。而据海南省统计,2011 年海洋经济占其 GDP 比重为 24%,但绝对值仅为 600 多亿元。因此,中国应努力推动南海开发。

就南海开发而言,中国首先需要对南海的水文、地质、资源等情况进行全面的科学研究。如日本、菲律宾、越南和马来西亚都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划界的权利主张。2009 年 5 月 11 日,中国提交的同类文件仅涉及中国东海部分海域外大陆架的初步信息。

中国应伺机在南海争议海域单方面开发。周边国家长期以来这样做没有受到严重挑战,自然就不存在与中国进行共同开发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策略上,可以考虑仿效邻国的做法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石油公司签订联合开采石油合同,形成交织的利益关系。但自从 1992 年中海油与美国克里斯顿能源公司签署“万安北-21”石油开发合同并于 1997 年撤出勘探活动后,直至 2012 年中国才开始在南沙争议海域进行勘探活动。

除资源开发外,中国当然需要培植其他方面的海洋竞争力。《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